

中国的新农村建设 与韩国的新村运动

—2006年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

马晓河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的新农村建设与 韩国的新村运动

——2006年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

马晓河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的新农村建设与韩国的新村运动 / 马晓河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242 - 261 - 2

I. 中… II. 马… III. 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
中国②农业现代化—研究—韩国 IV. F320.3 F331.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4236 号

中国的新农村建设与韩国的新村运动

——2006 年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

马晓河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80 × 1230 毫米 1/32 7 印张 171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978-7-80242-261-2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2000年10月，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在访韩期间，与韩国领导人就成立《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达成共识。2001年6月，韩国总理访华期间，中韩两国政府研究机构——原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和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共同签署了《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备忘录，两国总理出席了签字仪式。2002年5月13日，《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正式成立。按照机构设置基本对等的原则，中韩双方各自成立研究会，中方研究会设在原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韩方研究会设在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的宗旨，是加强中韩两国经济合作的长期研究，将研究成果提交两国政府相关部门，供政府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时参考，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

经中韩双方理事联席会议讨论，《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根据不同时期中韩经济发展与合作的实际需要，设立研究课题，各自独立地开展研究，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交流；二是每年共同举办一次研讨会，就双方商议的主题进行学术交流。第一次研讨会于2003年12月在中国北京举办，自此开始，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每年在中韩两国轮流举行。

第四次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于2006年7月在韩国庆州市举办，

会议主题为“中国新农村建设与中韩农业合作”。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马晓河副院长率经济所、外经所、产业所、国地所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一行10人赴韩参加了会议，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KYUNGWON大学、HYUPSUNG大学的专家和工作人员25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副院长金博洙、世界地域研究中心主任李章揆和马晓河副院长分别主持。会上，中韩两国专家围绕中韩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中国新农村建设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韩国新农村建设的成果和教训、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韩农业国际竞争力和农业合作等5个方面的专题分别作了演讲，并就会议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和广泛的交流。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为了加强与社会的交流，与社会各界友人分享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的成果，我们将中韩两国专家在研讨会上的演讲稿编辑出版。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感谢韩国对外经济研究院细致周到的会议安排和对中方代表团的热情接待，感谢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KYUNGWON大学、HYUPSUNG大学的专家的支持，也对会议演讲专家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敬意。由于编辑和翻译水平的限制，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待社会各界提出批评意见，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加强中韩两国经济合作的研究，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

2008年1月20日

目 录

当前中国的“三农”政策变化与新农村建设	马晓河 (1)
经济发展及韩国农业、农业行政和政策的	
变化及任务	李贞煥 (18)
经济和社会转型中的农民教育和培训	辛小柏 (32)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回顾与分析	姜长云 (40)
中国农村公共品供给与新农村建设	蓝海涛 (61)
韩国新村运动的推进背景及成果	郑起煥 (73)
新村运动的推行方法与教训	苏镇光 (88)
中国农业结构调整与农业发展	王为农 (114)
韩国的农业结构变化和今后课题	徐溱教 (128)
区域资源与农业发展	
——中国调整区域农业布局的回顾与展望	张庆杰 (143)
农产品国际贸易与中韩农业及农产品贸易合作	丁 刚 (154)
韩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与中韩农业合作	高在模 (169)
韩国“新村运动”与当前农业农村	
政策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赴韩考察小组 (201)

当前中国的“三农”政策变化 与新农村建设

马晓河

一、当前中国的“三农”政策及农村形势变化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在处理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上，视角已从微观转向了宏观，手段从单向转向全面系统，政策对象从农业转向“三农”。总结近几年来政府在三农方面采取的政策，可以概括为五个字：调、减、投、改、转。

（一）调：积极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在加入 WTO 时，中国政府在农业及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是很大的，比如减让农产品进口关税；逐步扩大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豆油、糖、棕榈油、菜籽油和羊毛（含毛条）等大宗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量；降低国营企业对大宗农产品的贸易比例，不断提高非国营企业的贸易比例；取消出口补贴；限定国内农业支持政策；允许外资外商进入农业服务领域等等。^① 为了防止 WTO 加入对农业和农民带来冲击和影响，政府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结构，这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号召农民发展优质、专用农产品生产，支持农民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二是鼓励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服务业的发展；三是实施了大面积的退耕还林还牧政策，支持退耕还林 900 万

^① 马晓河：《结构转换与农业发展》，商务印书馆，2004 年 6 月，第 220 页。

公顷，荒山荒地造林 1227 万公顷，支持保护 9333 万公顷天然林等。

（二）减：减轻农民负担，取消农业税

从 2000 年 3 月开始，旨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农村税费改革在安徽省试点，2001 年 2 月开始在 20 多个省的 107 个县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2002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2002）25 号文件，又确定在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和宁夏等 16 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到 2005 年末，全国内地 31 个省区市全部实施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

中央确定的主要改革思路是，“三取消（取消乡统筹费^①、农村教育筹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两调整（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一改革（改革村提留^②征收使用办法）。2004 年，国家确定在吉林、黑龙江两省进行免征农业税试点，河北、内蒙古等 11 省（区）农业税税率降低 3 个百分点，其余省（市区）农业税税率降低 1 个百分点，2005 年全国 28 省（区市）免征农业税，2006 年 1 月全国各地农村全部取消了农业税及其农业税附加。

2006 年取消农业税后，与 1999 年相比，农民每年减轻负担 1250 亿元，人均减负 140 元。为保障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中央财政从 2000 年到 2005 年累计转移支付资金 1830 亿元，2006 年安排 780 亿元（地方财政安排 250 亿元）。

^① 乡统筹是指由乡（镇）政府收取的五项统筹费，包括乡村教育费、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费和优抚费。

^② 村提留是指三项村提留的简称，具体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

（三）投：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

近几年，中央大幅度地增加了“三农”投入。从2003年到2005年，中央财政和国债资金用于“三农”的资金投入由2141亿元增加到2975亿元，增长了39%。2006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资金达3397亿元，比上年增加422亿元。在这些投入中，有些直接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比如“六小工程”，中央政府用于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沼气、农村水电、草场围栏等方面的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国债资金，从2001年的150亿元增加到2005年288亿元；有些直接降低了农民的生存成本，比如2005年中央和地方政府安排专项资金70亿元，对592个贫困县的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除学杂费、书本费，补助寄宿生活费），2006年西部地区农村全部实行这一政策，中部地区每个省选择一个县于秋季开学试行这一改革政策，东部地区大部分省份也实行这一政策。为此，当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安排财政资金150亿和211亿元支持“两免一补”。从2007年春季开学起，全国农村全部实施“两免一补”。实施“两免一补”，可使农村每个小学生每年减负140元，每个中学生每年减负180元。除此之外，到2006年，由中央支持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范围达到40%以上。2005年中央财政给予中西部地区（市辖区以外）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每人每年补助10元，2006年补贴标准提高到20元，地方政府的补贴也相应从10元增加到20元，农民个人出10元，2007年这一试点范围扩大到80%以上。

为了进一步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新农村建设，2007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三农”各项支出3917亿元，比上年增加520亿元，增长15.31%。这些资金除了继续落实保障以往出台的政策外，将用于支持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此中央安排补助资金30亿元；促进现代化建设，中央安排资金38亿元；另外，在农村综合改革、扶贫开发、农村文化事业、农村金

融体制改革等方面，也增加了投入支持力度。

（四）改：改革一些影响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

主要在三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进一步改革完善了粮食流通体制。2004 年全面放开了主产区的粮食收购市场，并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二是为配合农村税费体制改革，对农村基层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为了减轻税费改革后基层政府财政支出的压力，一方面，许多省（区）实行了撤乡并镇甚至并村的改革，从 2000 年到 2004 年全国乡镇数由 43735 个减少到 36952 个，行政村由 734715 个减少到 652718 个；另一方面，对乡镇政府进行了合并机构、压缩编制、裁减冗员的改革。三是加快了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首先对农村信用社按照三种产权制度（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合作制）、四种形式（股份制银行、县级信用联社、县乡镇各为联社和兼并重组方式）进行了大面积的改造；其次从政策上承认和支持民间金融组织的存在，并鼓励农村金融多元化。再次，中央政府支持在部分省份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

（五）转：支持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

为了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国家采取了三方面的政策：一是鼓励有稳定职业、稳定收入来源和固定住所的进城农民转为市民，将一部分失地农民转为市民。受此政策的鼓励，2000 年以来，农业劳动力从 36043 万人降到 32561 万人，占全部劳动力比重由 50% 下降到 42.6%，城镇人口也由 45906 万人增加到 57706 万人，城市化率由 2000 年的 36.2% 上升到 2006 年的 43.9%。二是设立“阳光工程”，建立支持农民进城打工培训的长效机制。从 2004 年开始，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补助，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2004～2005 年培训 500 万人，2006～2010 年计划培训 3000 万人，2006 年中央政府安排 6 亿元，补助农民工培训 350 万人。三是从法律和政策上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主要政策是，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

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网络；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工资保障金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务工农民的职业安全保护；逐步建立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依法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

面对近几年的宏观经济形势大背景，在上述一系列“三农”政策积极作用下，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三个转机。一是粮食产量从2004年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三年增产量超过1000亿斤，这在历史上是少有的。2005年粮食产量由上年的9380亿斤增产到9680亿斤，2006年达到9950亿斤，加上560亿斤的大豆进口，2007年全国的粮食供给量超过10500亿斤。不考虑库存，如果中国粮食超过10000亿斤供给，供给总量就会超过需求量，粮食安全程度大大提高。二是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农民收入增幅从1996年达到9%以后，一直在2%~4%之间徘徊，到了200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跃升到6.8%，2005年为6.2%，2006年为7.4%。三是受农民收入不断增加的影响，农村市场开始回暖。在消费品市场里，农村消费增长很快，与城市增长差距在缩小。2004年全国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8376.9亿元，比上年增加了2312亿元，增长了10.7%；2005年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2082.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3705亿元，增长了11.5%，2006年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4867.4亿元，增长12.6%，城乡增幅差距由2004年的4个百分点缩小到1.7个百分点。在每年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量中，县及县以下的贡献近两年有所上升。2003年，县及县以下消费增加量占全社会消费增加量的比重为26.2%，2005年达到29.7%，2006年为30.2%。

但是，由于中国的城乡二元结构制度长期固化，特别是受近几年经济社会结构加快转换的影响，导致城乡之间积累了一些矛盾，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比如，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差距大，农村基础设施供给严重不足；城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不平衡，农村公共服务极为缺乏；工农业发展差距不断扩大，粮食安全隐患增加；农村土地、资金等要素流出快，而农村劳动力转移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在不断拉大，农民的消费能力仍然十分低下。目前城乡发展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用传统的办法、传统的政策是很难解决的。另外，我国从20世纪末以来，利用国债持续大量投资形成的一些产能也相继进入生产期，许多产品开始出现过剩，如钢材、水泥、电解铝、部分化工产品，甚至汽车、彩电、冰箱、洗衣机以及纺织品等都出现不同程度的过剩。2007年3月份，全国的工业品库存占压资金超过1.416万亿元，就是说，在目前现有的GDP中，约有10%的产品是积压在库存里。面对这些矛盾，国家推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要在全中国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统筹城乡发展，开展新农村建设，对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通过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不但可以尽快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同时还可以刺激农村消费，消化产能过剩，拉动内需，推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二、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党的十六大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明确提出了解决“三农”问题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一次正式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思想，而且还将统筹城乡发展放在“五个统筹”之首；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著名的“两个趋向”论断，并指出我国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阶段；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又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从统筹城乡发展的提出到“两个趋

向”论断，再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可以清楚地看出党和国家调整城乡关系、解决“三农”问题的脉络。上述三大概念的产生具有明显的逻辑关系层次，三者之间是一脉相承的，是一个从战略决策思路演变到具体化的过程。统筹城乡发展是党和国家调整城乡关系的一种战略思路，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是党和国家调整城乡关系的一种战略取向，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则是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实施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战略举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将战略思路、战略取向进一步具体化。

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一种什么关系？我认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一个静态目标，它规定了到2020年全国要实现全面小康的具体目标任务；而新农村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所不同，一是新农村建设是针对农村而言的，不包括城镇。二是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新农村建设的内容和标准不同，要达到的目标也不同。另外，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新农村建设的内容、目标也会有所变化。比如，目前的新农村建设，可以围绕农民行路难、饮水难、上学难、看病难、养老难和增收难等问题展开；待到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后，社会主义新农村完全可以按照新的目标和标准，开展新的建设。因此，新农村建设在时间上要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长。不过，在2020年以前要实现全面小康，特别是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通过新农村建设来实现，新农村建设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的主要途径和重要手段。

新农村建设的概念内涵是什么？这是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的问题。有的人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不是国家要放弃以往的“三农”政策，另起炉灶实行新的“三农”政策。实际不是这样的，新农村建设是一个承前启后的综合概念，它不但继承和涵盖了以往国家在“三农”方面的政策，而且还赋予其新时期的

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理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概念，需要从“新”和“建”两个方面来把握，新是关键，建是重点。“新”体现在新背景、新理念、新目标上。新背景，就是我国开展的新农村建设所处的环境大背景不同，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阶段，从人均 GDP、产业结构、公共财政能力和城市化水平等方面，都具备了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条件；新理念，就是这次新农村建设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思想指导下提出的，它强调的既是物质与精神、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也是节约型和可持续性的发展。新目标，就是通过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我国农村形成五个新，即新农民、新产业、新组织、新设施、新风貌。

“建”是重点，体现在新农村建设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是新时期党和国家在解决“三农”问题上的一个综合的、完整的概念。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村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20个字的理解，新农村建设既包括了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建设，也包括了农村产业能力的建设；既包括了村容村貌环境整治，也包括了以村民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经过多年的重点建设，最终要把我国农村建设成为生产力得到明显发展、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社会公共事业得到明显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得到明显推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新农村建设要坚持三个阶段、五个重点、六项原则

新农村建设范围广、内容庞大、建设时期长，一定要有阶段和重点。我认为，新农村建设应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可用两年时间，全国以及各地先统一搞好规划，然后

在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分别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第二阶段为推广普及阶段。这一阶段可用10年时间，在认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试点成功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后，制定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路线图由点到面逐步推广。第三阶段为完善提高阶段。这一阶段可再用10年时间，对推广普及新农村建设的成果进行完善，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农村建设的标准，全部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初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并在一些发达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

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惠及亿万农民的世纪工程，要考虑农民的真实需求，重点解决的问题不是政府给农民什么，而是农民需要什么的问题。因此，新农村建设不能搞成政治运动，也不能搞成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所以，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内容从总体上应该是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满足他们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主要包括五个重点内容：一是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基础设施。包括加强道路、安全饮水、洁净燃料、用电、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建设；同时改造中小学校舍、改造卫生所，并帮助农民改厕所、改厨房、改圈舍；另外在农村还要建设必要的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必需的垃圾处理场所。二是为农民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包括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贫困救助、基本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度建设，解决农民上学难、看病难、看病贵和养老难等问题。三是帮助农民培育农村支撑产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农村非农产业，为农民增加收入提供基本保证。新农村建设，发展生产是根本，只有生产发展了，农民收入提高了，新农村建设才有可持续性，各级政府必须想尽一切办法，通过财政、金融、税收、产业等政策，全力支持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培育农村特色产业，开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活动。四是深化农村改革，完善乡村治理结构，健全农村自治机制。新

农村建设，组织制度是保障，必须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按照“亲民、爱民、富民”的标准配备好党支部、村委会，以农民意愿选择好干部，同时要大力支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的发展。五是培育新型农民。新农村建设，不单单是发展生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还要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今后，要积极对农民开展三方面的培训工作：第一，进行劳动技能培训。在农村开展农业技能培训、非农产业技能培训、进城打工培训。通过这些培训，为农民提供一门劳动致富的技能。第二，精神文明道德和新风尚的培训。新农村建设需要农民有新的和向上的精神面貌，必须对农民开展精神文明和社会道德方面的教育，培养农民自立、自强和互助精神，让农民爱家乡、爱社会、既尊老也爱幼，形成和谐美好的社会。第三，法律知识培训。要培训农民知法、懂法，遵纪守法。

应该说，要完成上述五个方面的重点建设内容，需要几十年的努力。就近期来看，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内容应根据农民的真实需求有所选择。从华中师范大学2005年6月对湖北咸安1000户农民的问卷调查结果看，当前农民对基层政府的公共需求排序是：有53.4%的农户要求政府帮助发展经济，有48.6%的农户要求建设乡村道路及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有41.9%的农户要求提供农业技术和信息，有35.6%的农户要求政府搞好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有35.1%的农户要求政府提供文化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还有34.3%的农户要求政府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与经济利益。由此分析，近期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内容应该是“六通、五改、两建设、一提高”。“六通”即通路、通水、通气（燃料）、通电、通信、通广播电视，“五改”即改厕、改厨、改圈舍、改校舍、改卫生所；“两建”即建公共活动场所、建集中垃圾处理站；“一提高”即发展新产业，提高农民收入。

新农村建设也是一项历史性战略工程，面对诸多新农村建设

内容，一定要坚持六项原则，即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区别对待；以点为主，相对集中；量力而行，逐步推进；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典型示范，以点带面。

四、推进新农村建设需要把握好七个政策问题

为了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以下几个政策问题需要认真对待。

（一）搞好宣传，提高认识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以后，社会上对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认识并不一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大部分农民对新农村建设概念认识模糊，部分农民对新农村建设持观望甚至排斥态度。针对新农村建设问题，我们对河南济源市五村 26 户农民进行了访谈，结果是全部农民都知道国家要进行新农村建设，但自称知道新农村建设内容的只有 10 户，占访谈户的 38.5%，能比较准确理解新农村建设内容的只有 3 户，占 11.5%。在对江西赣州、四川泸州调查时我们还发现，大部分农民认为新农村建设是好事，持完全认可的态度。但是，在新农村建设的好处还未显现以前，部分农民有误解和惧怕心理，担心政府“雷声大，雨点小”，怕政府向他们收钱，增加他们的负担。我们在江西赣州调查中看到，新农村建设农民确实是要出钱的，比如建一个三格式厕所要投资 800 到 1000 元，其中政府补助 1/3；建一个沼气池需要投资 2000 元，政府最多补助 800 元~1000 元。这对于一年只有 2000 多元收入的农民来说，持排斥态度是可以理解的。通过对四川泸州 100 户农民调查结果分析表明，目前有 67% 的农民对新农村建设认为是好事，11% 的农民认为一般，另有 12% 的农民持不理睬和反对态度。

第二，有少数经济学家和部分机关干部对新农村建设缺乏深刻理解。个别经济学家认为，本届政府过度关注“三农”，是“重